

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儋发改价管〔2021〕69号

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调整儋州市鸿文学校教育收费标准的批复

儋州市鸿文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琼发改收费〔2021〕320号）规定，按照“办学成本、办学质量、社会需求”等因素，同时考虑到学生家长的经济承受能力，经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就你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- 1、小学学费：每生每学期3900元。
- 2、初中学费：每生每学期4200元。
- 3、住宿费（含水电费、空调费）：小学每生每学期1000元；初中每生每学期1100元，学生住宿坚持自愿原则，不住宿不得收费。

二、代收费：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，应遵循“学生自愿、据实收取、不得盈利、及时结算、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。

三、学费、住宿费按照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，允许下浮。学校无权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，否则，将按照《价格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四、学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和学生家长的监督。

五、从2021年秋季入学起执行，学费、住宿费的收取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。

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9月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